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誠股書記官吳少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誠 115 偵 4650 字第 號
速別：19581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告訴人 NOUYEN VAN ANH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阮○映) 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5年度偵字第4650號被告黃○春傷害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佳秀